

大学生与法

DAXUESHENG YU FA

谢玉萍 林冬妹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生与法

DAXUESHENG YU FA

谢玉萍 林冬妹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与法 / 谢玉萍, 林冬妹编著.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1135-201-6

I. 大… II. ①谢…②林… III. 法律—中国—青年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662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80 千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第二版前言

四年前,为了满足大学生深入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满足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公选课适用教材《大学生与法》。四年来,选修此课程的同学不断增加,已经或正准备开设这门课程的高等院校也越来越多。据我们调查,在开设过此课程的学校,《大学生与法》属于最多同学选修并且是最受欢迎的公选课课程。当首版教材无法满足广大师生的需要时,第二版的《大学生与法》以新的体例和内容与大家见面了。

修订后的《大学生与法》仍以大学生学习生活中相关的法律问题为主线,系统介绍与大学生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点评透析近年来发生在大学生群体身边的法律案例。但体例有所创新,内容也与时俱进,吸收了相关的新增法律法规和法学界的部分新观点。

在体例上,新版教材由首版时的两部分改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内容篇;第二部分是案例点评篇;第三部分是案例探讨篇。精选的案例更新率超过三分之二。

在内容上,新版教材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行为特点,较详尽介绍了调整大学生行为规范的常用法律法规,包括大学生在校园内外的学习生活、婚恋家庭生活、参政议政活动、民商事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就业求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犯罪与刑罚制度、权利救济制度和社会法律服务制度,共十章。在原版的基础上,将近年来新增或修改后的重要法律法规,如物权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机融入到相关的章节中,使新法得以及时传播。精选过的点评和探讨的案例均取材于现实,立足于大学生主体,案例内容涉及教育法、政治法、民商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诉讼程序法、刑法和教育行政规章等,具有鲜明的现实性和针对性。

我们坚信,修订后的《大学生与法》更加符合大学生们学法、用法、提升法律素质的需求,更有助于他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在求学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法问题,从而顺利度过大学阶段的美好时光,实现健康成长和顺利成才的目标。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谢玉萍(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内容的修改及案例点评和案例探讨整合;



林冬妹（广东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第三章和第十章内容的修改及案例点评；

吴志华（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第二章内容的修改及案例点评；

黄宏灯（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第四章内容的修改及案例点评；

张海华（华南师范大学）负责第七章内容的修改及案例点评；

蒋达勇（华南师范大学）负责案例点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理论部领导的悉心关怀和指导，也得到了暨南大学出版社的热心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受水平、时间和文字篇幅的限制，书中内容和观点如出现错漏、偏颇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 1

第一章 接受高等教育与法 / 1

- 一、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学业标准 / 1
- 二、高等学校学生的管理制度 / 3
- 三、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6
- 四、高等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 9
- 五、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 12

第二章 参政议政与法 / 15

- 一、公民参政议政概述 / 15
- 二、公民参政权的基本内容 / 16
- 三、公民参政权的法律保障 / 18
- 四、大学生参政议政 / 24

第三章 从事民事活动与法 / 29

- 一、民事主体制度 / 29
- 二、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 / 32
- 三、民事权利制度 / 36
- 四、合同制度 / 46
- 五、民事责任制度 / 50
- 六、诉讼时效制度 / 54



第四章 从事商事活动与法 / 56

- 一、申办个体工商户 / 56
- 二、申办个人独资企业 / 58
- 三、申办合伙企业 / 61
- 四、申办有限责任公司 / 66
- 五、消费权益的维护 / 73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法 / 79

- 一、知识产权概述 / 79
- 二、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 81
- 三、专利权与专利法 / 93
- 四、商标权与商标法 / 97

第六章 婚姻家庭生活与法 / 105

- 一、婚姻法律规定 / 105
- 二、抚养子女法律规定 / 111
- 三、遗产继承制度 / 115

第七章 职业生涯与法 / 120

- 一、就业促进法概述 / 120
- 二、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 / 122
- 三、大学生就业协议制度 / 126
- 四、劳动合同法概述 / 129
- 五、社会保障与失业救助 / 139

第八章 犯罪与刑罚 / 142

- 一、犯罪制度概述 / 142
- 二、刑罚制度概述 / 149
- 三、量刑制度概述 / 151
- 四、常见的罪名 / 154

第九章 权利救济与法 / 162

- 一、权利救济的含义和基本原则 / 162
- 二、民事诉讼法律救济 / 163



三、刑事诉讼法律救济 / 168

四、行政法律救济 / 172

五、常见诉讼文书格式 / 180

第十章 社会法律服务 / 184

一、办理公证 / 184

二、聘请律师 / 190

三、法律援助 / 194

案例点评篇 / 197

案例 1 迟到的录取通知书 / 197

案例 2 “博士生”的辛酸官司 / 199

案例 3 MBA 学业不能完成的苦恼 / 201

案例 4 “淘汰制”：你的依据在哪里？ / 203

案例 5 悲剧本不该发生 / 204

案例 6 受教育拒绝附加条件 / 205

案例 7 不满学校处分学生申诉难 / 206

案例 8 教室里亲热被开除 / 208

案例 9 作弊告学校，法院不受理 / 210

案例 10 作弊学生告倒学校 / 211

案例 11 违纪行为遭遇越权校规 / 212

案例 12 请“枪手”替考被开除学籍 / 214

案例 13 考试作弊被开除起诉案败诉 / 215

案例 14 被开除学籍告学校达成“协调和解” / 216

案例 15 国外学位未予认证起诉被驳回 / 217

案例 16 见死不救如何承责？ / 219

案例 17 播放学生接吻录像侵权吗？ / 220

案例 18 状告超市非法搜身获赔 1 万元 / 221

案例 19 张某人身损害告学校获判赔 / 222

案例 20 网上骂人被判赔偿五千元 / 224

案例 21 考生荣誉权受侵，告市教委获胜 / 225

案例 22 学生考试交白卷学校来承责 / 226

案例 23 一起自救行为引发的赔偿案 / 227

案例 24 女大学生纵欲无度惹官司 / 228

案例 25 网上“人肉搜索”要慎易侵权 / 230



- 案例 26 学生在校园被撞如何理赔? / 232
- 案例 27 签订协议后就不能读研了吗? / 233
- 案例 28 家教协议纠纷:是谁违约? / 234
- 案例 29 学生经商的是与非 / 236
- 案例 30 一位大学生的创业告白 / 237
- 案例 31 公司及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怎么办? / 239
- 案例 32 “华硕事件”是维权还是敲诈勒索? / 240
- 案例 33 就餐时被盗能向餐厅索赔吗? / 241
- 案例 34 导师,你为什么要这样? / 243
- 案例 35 小说侵权的是与非 / 244
- 案例 36 女大学生受困“恋爱合同” / 246
- 案例 37 一份真实的“包养协议” / 249
- 案例 38 大学生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被驳回 / 250
- 案例 39 网恋诞下双胞胎谁承责 / 252
- 案例 40 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潇洒一族 / 253
- 案例 41 血型决定录用?! / 254
- 案例 42 “条件苛刻”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 255
- 案例 43 虚构学历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 / 257
- 案例 44 “跳槽”违约引起连带赔偿 / 258
- 案例 45 女扮男装只为求职 / 259
- 案例 46 “另谋高就”的权利和违约赔偿 / 260
- 案例 47 劳动条件变化后劳动合同可变更 / 261
- 案例 48 北大女生依法讨回劳务费 / 263
- 案例 49 通过职介求职受骗,责任在谁? / 264
- 案例 50 试用期辞职要赔钱吗? / 265
- 案例 51 应届大学生试用期被辞退如何维权? / 267
- 案例 52 “劳务派遣”纠纷案 / 269
- 案例 53 勤工助学的烦恼 / 270
- 案例 54 见习期、试用期与学徒期有何区别? / 271
- 案例 55 辞职读研要交违约金吗? / 272
- 案例 56 大学毕业未找到工作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 / 273
- 案例 57 大学毕业生由“黄网”坠入“法网” / 275
- 案例 58 使用假文凭亦应定罪 / 276
- 案例 59 女生羞辱同学拍其裸照触犯刑律 / 277
- 案例 60 女生失恋用硫酸泼恋人 / 278



- 案例 61 大学生迷赌球输光生活费频频盗窃 / 280
- 案例 62 女大学生与网友一夜情后被杀死分尸 / 282
- 案例 63 助人高考被判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入刑 / 283
- 案例 64 借刀给劫匪使用,“零”抢劫仍获刑 / 286
- 案例 65 梁某敲诈网上裸聊美丽少妇被抓 / 287
- 案例 66 马加爵连杀四同学被判死刑 / 288
- 案例 67 被法院错判关押获国家赔偿 5.2 万 / 290

案例探讨篇 / 292

- 案例 1 “连坐制”是否侵犯大学生权利? / 292
- 案例 2 大学生有无同居的权利? / 292
- 案例 3 大学生考研作弊应不应当入刑? / 293
- 案例 4 窃信大学生应受何种处罚? / 293
- 案例 5 学生“猝死”,学校可否免责? / 294
- 案例 6 高校公开“违约者”侵权吗? / 294
- 案例 7 这份助学协议有效吗? / 295
- 案例 8 大学生在地铁站台致残可否索赔? / 296
- 案例 9 嘉年华游玩受伤瘫痪责任由谁担? / 296
- 案例 10 “丑女”入酒吧遭拒是否被侵权? / 297
- 案例 11 网站登载他人文章是否构成侵权? / 297
- 案例 12 恋爱互赠财物可否要回? / 298
- 案例 13 司机李某是否应当返还酬金? / 298
- 案例 14 梁继峰烧自家屋是犯罪吗? / 299
- 案例 15 这个判决合法吗? / 299
- 案例 16 对大学生可以“法外开恩”吗? / 299

第一章 接受高等教育与法

了解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学业标准，遵守高等学校学生的管理制度，明确高等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特别是关于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于每一个进入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和健康成长都是十分必要的。

一、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学业标准

1.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培养目标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接受一定年限的学习，学业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后，学校颁发给学生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的教育。

教育法规定我国的教育方针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高等教育法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作了明确规定。高等教育法第五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其中，“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即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我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表明，高等教育不仅要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且，因为高等教育是传授高深知识的场所，因此它所培养的人还必须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在学校的培养和自己的努力之下，逐步使自己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2.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业标准

我国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按层次的不同由低到高分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其中，研究生教育又分为硕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研究生教育。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具有不同的学业标准。按照我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必须分别达到以下不同的学业标准：

(1) 专科教育。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两至三年。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



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学生在学业上达到了这一标准之后,可以获得相应的专科学历证书,即大专毕业文凭。

(2) 本科教育。

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学生在学业上达到了这一标准之后,可以获得相应的本科学历证书;如果同时达到了我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标准,还可以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3) 硕士研究生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两至三年。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生在学业上达到了这一标准并通过了硕士论文答辩,可以获得硕士毕业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4) 博士研究生教育。

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践工作的能力。学生在学业上达到了这一标准并通过博士论文答辩,可以获得博士学历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学生,如果目前处于较低层次的学历教育阶段,而想将来进一步到更高阶段继续接受教育,既可以通过考试一级一级地升学,也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跳跃式升学。逐步升学的模式是:本科毕业时直接考研,考取后攻读硕士学位,再进一步考博士研究生。跳跃式升学的模式是:专科学生可以不读本科,在专科毕业两年后直接报考硕士研究生,继而再报考博士研究生;也可以不先考硕士研究生,在获取硕士同等学力(指参加硕士学位主要课程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后直接考博士研究生。此外,还有本、硕连读的模式,是指由本科阶段直接保送进入硕士生阶段学习的一种培养方式。相应的还有硕博连读,就是硕士生直接保送到博士生阶段学习。普通本科生需要撰写本科毕业论文方可毕业,毕业后,需要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方能进入硕士阶段学习。撰写毕业论文和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而本硕连读可以直接保送优秀本科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不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不必撰写本科毕业论文,有利于学生专心学习专业知识,早日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业。所以有些高校规定本、硕连读或硕、博连读可以比正常学制提前一年毕业,有利于早出人才、快出人才。

3.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高等教育法规定高职教育属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法规定高职教育属于职业教育;教育法第十七条根据不同的阶段,把教育分为学前、初等、中等、高等四个层



次。从这个角度讲,高职教育应该属于高等教育范畴的职业教育,“职业性”应是其培养目标定位的内涵。按照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高等职业教育属于技术性为主的高等教育(5B),即“课程内容是面向实际的,是分具体职业的,主要目的是让学生获得从事某个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所需的实际技能和知识,完成这一级学业的学生,一般具备进入劳务市场所需的能力和资格”。据此,教育部提出了高职教育要“培养高素质技能性人才”的目标定位。这一定位突出了高职教育的本质特征,既是解决我国现代化建设紧缺高素质技能性人才的需要,也是贯彻“就业为导向”这一方针的需要,更是高职院校明确目标定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出特色的需要。

二、高等学校学生的管理制度

1.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概述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源于教育部颁发的一系列规章,同时也包括各个高校自行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简称校规。校规作为一种自治规则和内部管理规范,是对法律规范的一种补充或完善,具有预先设定性、一定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但校规必须以合法为前提,高校所制定的校规必须明确、清晰,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如要制定更高的标准,应有相应的权利救济。

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章主要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另外,有部分规定直接与在校大学生有关,如《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等。这些规章和制度是高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的有效保障,也是对大学生权利保护以及行为约束的有力措施。每个大学生都应熟悉这些规章和制度并自觉遵守。

根据教育行政规章和校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主要有学籍管理、校园秩序管理、奖励与处分制度等。

2. 学籍管理

学籍是国家及有关部门承认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身份的法律凭证。只有取得并一直保持有学籍的学生,才具有在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其考核成绩才有效,才有可能在完成学业之后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因此,每个大学生都应十分重视自己的学籍管理情况。

(1) 学籍的取得及保持程序。

学籍在新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后取得。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



规定对其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即取得学籍。以后,在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即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所以,每个学生在寒暑假返校后第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按时注册。

(2) 学籍的维持及丧失。

学籍的维持指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中,学业成绩合格并遵纪守法,使学籍能够一直保持到毕业。换言之,学生倘若学业成绩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或者严重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就会被学校取消学籍。2005年颁行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应予退学的六种情况,分别是: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本人申请退学的。该规定第54条则规定了学生如果具有包括让人替考、替他人考试、作弊行为严重等七种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从学校宣布开除学籍之日起,学生丧失学籍。

(3) 学籍的正常结束。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育、体育合格,修完或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规定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条件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与原有的规定不同,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落实学籍管理权方面实行了“六个取消”:取消对学生转专业的程序、时间要求;取消对具体校务管理的要求;取消对学生学习活动统一时间的限制;取消国家对考试、补考、成绩评定方式以及因学业成绩留级、降级、重修、退学的不及格课程门数方面的规定;取消学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限的规定;取消“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准毕业,作结业处理”的规定。这些方面均由学校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的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还权于校,切实落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尊重学生个性差异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3. 校园秩序管理

高等学校的校园是教书育人的场所。维护校园内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必须加强学校校园管理。自觉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是高等学校每一个师生员工的责任。

(1) 进出校门的规定。

进出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有效证件或凭证。没有上述证件的来访者,必须经过登记或经学校同意之后方能进入学校。



(2) 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的,应当报请学校有关部门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3) 张贴、散发文字性物品的规定。

在校园内张贴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部门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举行集会演讲、组建社团等公共活动的规定。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活动的详细情况,经学校许可之后方可进行。集会、演讲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5) 有关校内治安管理的规定。

禁止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大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4. 奖励与处分制度

奖励是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的鼓励,它可以激励学生去争取更大的成绩;处分是对犯有错误的学生的惩处和教育,它有助于学生认识错误,改过自新。《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对学生的奖励与处分有着较为明确的规定。

(1) 奖励制度。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课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方式有口头表扬或通报表扬,奖励有发给奖状、证书、奖品或奖学金等。

(2) 处分制度。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校可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形式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其中,开除学籍是最严厉的处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七种情形: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处分权是学校自主管理的需要。但学校在行使处分权时，应当遵循两个法治原则：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学校在行使处分权时，应当充分考虑教书育人目的与管理手段之间的适度比例，不能因小过而重罚，罚与过不相当，责过失衡；应当注重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行为时必须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包括事先告知学生，向学生说明行为的根据和理由，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允许其要求听证；事后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以保证所作出的处分行为公开、公正、公平。

三、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公民，大学生享有法定的普通公民的权利，应当履行法定的普通公民的义务，并要为自己的一切行为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作为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群体，大学生还享有特定的权利并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我国的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特别是教育部规章中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同时，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学生的义务也必须依法履行。每一个大学生都应当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观，正确对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1. 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

(1) 平等接受教育和服务的权利。

平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学生平等地接受教育和服务的机会是不因一些个别因素（如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而转移的。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教育法第九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均作了授权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教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还专门对几个弱势或特殊群体（女生、贫困生、残疾人）作了保护性规定，为其平等受教育权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依据；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贷款制度的办法》，则为贫困学生平等受教育权的实现提供了更加切实的保障。随着国家的奖、助、贷、补、减多元化资助框架基本形成，社会化资助模式的完善，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受教育权会得到更好的实现。



(2)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

高等教育法总则部分规定了高等学校应当实行民主管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据此,各高校在制定学校章程时,应具体规定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范围、组织机构、参与方式和保障措施,作为学生参与管理的依据。高校应当通过学代会、听证会、意见箱等形式广泛吸收学生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学生的监督。这不仅有利于高校对学生管理,同时也是高校对学生权益的一种保护。

(3) 学习条件利用的权利。

学习条件利用权是学生基本的权利,每个学生均可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如授课、讲座、课堂讨论、实验、实习、见习、考试等,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非法剥夺。对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每个学生都有平等使用的权利。

(4) 参加校园活动的权利。

这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的权利。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自行在本校范围内组织演讲协会、书法协会等学生社团组织,不需要向民政部门申请和登记。但高等学校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且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5)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权利。

奖学金是为了鼓励所有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争取在学业上和思想上取得较大进步,由学校、国家、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为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的。奖学金有的数额较大,如国家设立的优秀贫困生奖学金,也有的数额较小。奖学金有两种功能:一是对学生在经济方面进行鼓励;二是学生在校期间品学兼优表现的一种凭证。因此,学校在评定奖学金时应做到在评定条件面前人人平等,择优评选。助学贷款主要是为贫困学生而设置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贫困学生都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校也有义务帮助贫困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6) 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这是指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思想品德评价包括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守纪律等的评价。学业成绩评价是学校对学生在受教育的某一阶段学习情况的概括,包括平时学习情况、课程考试成绩记录、成绩总评等。教师和学校在对学生进行评价时标准要统一,要采取公正、客观的态度,一视同仁,不分亲疏。学生有权要求获得公正的评价,并对各种不公正的评价有通过正当途径要求予以更正的